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65號

原告 羅文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被告「采彥美學會館」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「采彥美學會館」為起訴對象，然經查詢商工登記網路資料，並查無上開「采彥美學會館」之資料，是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身分為何，本院前已透過函文請原告於函文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采彥美學會館」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表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該函文於113年11月5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
03 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05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